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家樂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霍明茵女士	風險評估小組主管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少英女士	黃大仙民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明輝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張李明儀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東頭(一)邨及美東邨)	房屋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文菁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吳子聰女士 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I. 致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次會議。由於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劉朱惠霞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已邀請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頭(一)邨及美東邨)張李明儀女士代為出席。

II.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通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

II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09 號)

3. 黃偉宏先生報告「關於牛池灣金池徑、華池徑緊急車輛通道問題」的進展。他表示，地政總署聘請的承辦商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拆除華池徑商戶擅自安裝的石屎釘鐵及帳篷，但署方職員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巡區時發現商戶已重新安裝裝置，圖片放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4. 委員對上述議題提出下列意見：

- (a) 商戶在地政總署拆除裝置後旋即重新安裝，不但阻礙通道，威脅市民安全，更是藐視法紀的行為；
- (b) 對屢勸不改的商戶，政府部門除拆除相關裝置外，建議沒收帳篷以收阻嚇之用；及
- (c) 促請地政總署援引法例檢控商戶的違規行為，以鞏固政府的管治威信。

5. 黃偉宏先生回應，拆除有關裝置並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職權範圍，亦不清楚地政總署是否有權力沒收商戶的帳篷。鍾贊有先生表示，商戶非法霸佔官地作商業用途是各區共同面對的問題，民政處已多次要求地政專員向地政總署反映，援引法例以提高行動的阻嚇性。他希望食環署職員把巡區觀察所得，即時告知地政總署及民政處，以便跟進處理。

6. 委員認為，政府部門之間溝通協調需時，未能即時解決問題，故一致通過以食環會名義就上述事件致函律政署，循法律途徑解決問題。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九年黃大仙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09 號)

7. 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並告知各委員歐家樂先生正式擔任黃大仙區防治蟲鼠的衛生督察，卡片已放席上供委員聯絡之用。

8.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a) 去年毓華街一所老人院發生老鼠咬人事件，令市民憂慮區內鼠患肆虐。事實上，食環署與外判公司為街道進行的滅鼠工作雖然充足，但對各樓宇的防治措施相對稍遜，詢問食環署能否為老人院等大型場所提供滅鼠指引，教導院舍職員正確的防治方法，以保

障防衛能力較低的長者；及

- (b) 早前委員巡視牛池灣村時發現老鼠大如小貓，鼠患問題嚴重，期望新上任的衛生督察歐家樂先生就區內鼠患事宜與委員緊密溝通，合力改善問題。

9. 黃偉宏先生回應，針對各區的蟲鼠問題，食環署已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改組防治蟲鼠編制，增設專責防治蟲鼠的衛生督察職位，加強對區內大型屋邨、私人樓宇、安老院等防治蟲鼠的宣傳和教育。

V. 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09 號)

10. 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11.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概述重點如下：

- (a) 歡迎食環署增派人手專責統籌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改善衛生環境，保障市民安全。最近天氣開始炎熱，正是蟲鼠滋生繁殖的時期，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加強防治蟲鼠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 (b) 黃大仙區有多個地區團體、大廈屋苑及學校對區內衛生十分關注，並清楚區內的衛生黑點，期望食環署主動與社區機構聯絡，交流心得，以提高防治蟲鼠的果效；
- (c) 由於老鼠大都在晚間出沒，詢問市民在非辦公時間內發現或捕獲老鼠的處理方法，及食環署的相應行動；
- (d) 隨着食環署防治蟲鼠改組編制，部分清潔工作將外判承辦商負責，查詢食環署如何保證防治蟲鼠的成效不受影響；
- (e) 有居民反映鳳德公園經常有老鼠出沒，希望食環署特別留意，加強清潔；
- (f) 查詢食環署如何監管外判承辦商清潔學校及醫院的表現；
- (g) 去年慈雲山中心街市有老鼠出沒，詢問食環署如何與領匯及好運街市協調監管；

- (h) 查詢房屋署管轄範圍的鼠患情況，及居民投訴領匯轄下場地的鼠患數字；及
- (i) 詢問黃大仙區最新的鼠患指數，及轉移收集數據地點的可行性。

12. 歐家樂先生綜合委員意見回應如下：

- (a) 如有鼠患問題，市民可隨時致電 24 小時熱線 1823 通報。若市民捕獲活鼠，署方會派遣外判承辦商到場處理；
- (b) 對於委員擔心外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署方會透過衛生督察加強監察，並加強與屋苑的溝通聯繫，教導他們正確防治蟲鼠的知識，以保持區內環境衛生；
- (c) 鳳德公園園內的鼠患問題由康文署負責，食環署將積極加強園外的防治蟲鼠工作；及
- (d) 對於學校自行聘請的承辦商，食環署無權監管其防治蟲鼠的成效，但會加強對學校的宣傳教育。蚊患方面，食環署可依例檢控任何發現蚊蟲的處所，包括學校，但署方一般會以警告信形式勸戒，規定校方一年內不能再犯，否則會考慮檢控。上述程序會讓教育局知悉，以期共同監管學校的防蚊進展。

13. 黃偉宏先生補充如下：

- (a) 因應五月份黃大仙(中)的蚊患指數達 26.2，及六月份鑽石山的蚊患指數達 28.2，歐家樂先生已進行巡視，在區內一個地盤及四所學校發現蚊蟲，當中包括聖公會基德小學、龍翔官立中學、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及慈雲山天主教小學，全部已發警告信勸喻；至於鵬程苑及橫頭磡村同樣發現蚊蟲，署方已作票控。署方正密切留意六月黃大仙(中)的蚊患指數，並採取主動出擊策略，以免炎夏蚊患肆虐；
- (b) 有關慈雲山中心的鼠患問題，他將聯同歐家樂先生向相關機構提供防治蟲鼠的方法和技術；及
- (c) 鼠患指數以 20 為警界線，黃大仙區雙鳳街的鼠患指數為 10.2，清

水灣區鼠患指數更低，署方往後將主力加強雙鳳街的滅鼠工作。有關更改收集鼠患數據的地點，必先諮詢總部的專業意見方可決定。

14. 梁少英女士表示，會後會向有關職員反映鳳德公園的鼠患問題。如發現老鼠出沒，署方職員將加緊巡察，放置鼠籠及鼠餌，做好公園內的滅鼠工作，並積極與食環署配合公園範圍以外及周邊的環境衛生情況，以保持良好的衛生環境。

15. 張李明儀女士回覆，如在房屋署管理範圍內發現老鼠，外判清潔公司會根據投訴地點作即時跟進，放置鼠餌、鼠籠。倘若問題未能徹底解決，署方會諮詢食環署的意見。至目前為止，清潔公司的防治工作進度良好。至於領匯物業範圍內的鼠患，則由領匯聘請的承辦商著手處理。房屋署在接獲居民投訴關於領匯轄下場地的鼠患問題時，會即時轉介領匯跟進，但無權干涉其管理模式。由於轉介的鼠患問題一般可以即時解決，因此署方並無相關投訴數字記錄。

16. 鍾贊有先生表示，早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提及向立法會申請三億元，分發食環署、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社區清潔運動。民政處計劃在立法會通過撥款後，與房屋署合作舉行清潔屋邨/屋苑運動，並嘗試為欠缺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的私人樓宇進行清洗。同時，民政處正與社會福利署研究，協助區內獨居長者清潔家居。他相信隨着上述一連串的清潔運動，再配合定期的巡區視察，社區的衛生環境將進一步提升。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放置蚊杯的規例和機制

17. 主席特別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食環署風險評估小組主管霍明茵女士。

18. 霍明茵女士簡述重點如下：

- (a) 食環署在全港 19 區共 38 處定期放置誘蚊產卵器(蚊杯)，作為監察登革熱病媒的工具。各蚊杯的放置距離不少於 100 米，主要針對白紋伊蚊和埃及伊蚊的分佈進行調查；
- (b) 在蚊杯內發現白紋伊蚊和埃及伊蚊的比率稱為誘蚊產卵器指數，指數的高低可顯示蚊子在某處為患的廣泛情況。署方每月會到 38 個放置地點進行調查，以便每月向公眾公佈更新的蚊患指數；

- (c) 黃大仙區有兩個區域設有蚊杯，包括鑽石山及黃大仙(中)，分別以雙鳳街東、西為界，主力監察人口密集的處所的蚊患情況，例如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高危地方的屋邨、屋苑、學校、醫院、公園等；及
- (d) 署方在計算蚊患指數後，會隨即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告知管轄範圍內的蚊患問題，以便部門作出相應的滅蚊行動或防蚊措施。

19.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簡述重點如下：

- (a) 擺放蚊杯是否有固定位置；
- (b) 蚊患指數能否反映整個黃大仙區的蚊患情況；
- (c) 食環署會否把蚊杯放置於私人地方；
- (d) 查詢黃大仙區蚊患持續高企的原因；
- (e) 詢問食環署如何透過蚊杯收集的數據追蹤蚊患源頭；

20. 霍明茵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各區各點均有固定位置擺放蚊杯，不會移動；
- (b) 黃大仙(中)有蚊杯 63 隻，涵蓋範圍以雙鳳街以西為始，北至竹園邨，西至橫頭磡村，南至摩士公園和佛教醫院；鑽石山有蚊杯 55 隻，涵蓋範圍以雙鳳街以東為始，北延惠華街、南至龍翔道及蒲崗村道一帶；
- (c) 如果放置蚊杯的範圍內有私人地方，而對方又批准擺放，署方有可能把蚊杯放置其中；及
- (e) 黃大仙區依山而建，斜坡空地較多，加上區內屋邨、學校密集，都是誘發蚊患的主要原因。

21. 黃偉宏先生補充，鑽石山及黃大仙(中)的蚊患指數分別在月初及月尾公佈，食環署主要負責公眾地方的滅蚊工作，其他涵蓋範圍則由不同政府部門跟進。由於蚊隻飛行距離一般不會超過 100 米，職員會到蚊杯附近區域搜查蚊

塚，如有發現即作勸戒或票控，希望所屬機構不會再犯，杜絕蚊源。

22. 主席希望藉着各方努力，徹底解決區內蚊患問題。

V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09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VI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09 號)

24. 委員提出下列查詢：

- (a) 文件第一頁「店主非法阻街(例如：貨物及設備)」的 74 張傳票之中，是否已包括新蒲崗區。另外，新蒲崗爵祿街明星酒樓外的海味店、衍慶街附近的水果店及富源街的回收商經常佔用行人通道，促請食環署正視問題，加強巡查，並提供票控記錄供委員參考；
- (b) 翠竹街的公眾欄杆經常被電單車、單車、手推車、雜物等佔用，不但阻礙行人通道，更有礙觀瞻，促請負責的政府部門採取行動；及
- (c) 鳳凰新村通往鳳德邨行人天橋的小販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解釋文件第二頁「鳳凰新村通往鳳德邨的行人天橋及其鄰近地方」一項，「被捕的無牌小販人數」及「檢拾小販雜物次數」均為「0」的原因。

25. 黃偉宏先生回覆如下：

- (a) 文件所列傳票數字已包括新蒲崗一帶。過去三個月，署方向新蒲崗食肆發出的傳票中，阻街佔 17 票，在持牌範圍外擺放桌椅佔四票，在後巷清洗碗碟有一票。至於署方對新蒲崗爵祿街、衍慶街附近的海味店和水果店非法佔用行人通道發出的傳票記錄，他將於會後補發予委員參考，同時研究加強該區的巡查行動，並諮詢

法律意見，在必要時援引法例以改善商戶的違規情況；及

- (b) 如欄杆上的物品已經損毀，食環署可視為垃圾清理。相反，則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及
- (c) 有關「鳳凰新村通往鳳德邨的行人天橋及其鄰近地方」的小販問題，他將於會後向有關職員了解情況，再向委員報告。

26. 區有堂先生補充，霸佔欄杆的電單車是由警方負責處理，而單車則由地政總署拖回單車扣留場待領或銷毀。

27. 委員認為「垃圾」一詞難以界定，建議如遇上述問題，均先告知食環署，再由食環署作出轉介。

IX. 其他事項

28. 委員詢問食環署就人類豬型流感於社區爆發的應對措施。

29. 黃偉宏先生回應，截至昨天，本港確診感染人類豬型流感的人數為 348 宗，大部分均為本地感染個案。食環署會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派員到確診患者的學校、大廈、單位進行消毒，患者亦可選擇自行清洗。

30. 鍾贊有先生表示，區議會已在人類豬型流感爆發之初成立黃大仙區防控人類豬型流感工作小組，商討抗疫對策。隨着立法會通過三億元撥款，相關政府部門將會進一步加強社區清潔工作，防止疫症蔓延。李德康先生補充，除總部分發的 50 萬元撥款外，區議會亦應委員要求額外增撥 20 萬元，鼓勵社區團體舉辦抗疫活動，發動地區力量，達致全民抗疫。另外，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亦已責成路政署增加清洗黃大仙下邨往新蒲崗兩條天橋的次數，並嚴格監督其承辦商的清潔表現，希望在各方協力下對抗流感。

31. 此外再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